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
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6)第 E00497 号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上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芯原上海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芯原上海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芯原上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芯原上海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Jie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nglin in black ink.



2026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上海”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61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4,860,44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68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806,856,851.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6,594,726.32 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0,262,125.5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5]3247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9,080,656.96 元,其中 2025 年使用人民币 569,080,656.96 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6,964,028.66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6,964,028.6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18,145,497.26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68,145,497.26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续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06,856,851.8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6,594,726.32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125.5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含预先投入且已置换金额）	569,080,656.96
暂时补流金额	-
截至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65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22.5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964,251.23
其他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68,145,497.26

注：表格中数据若出现与各数据按逻辑加减后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900005764	108,699,822.29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1101899099	28,417,327.66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0739810018	431,028,347.31	使用中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6,908.07 万元，其中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453.54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453.5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6.01 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 38,869.55 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5)第 E01070 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AIGC 及智慧出行领域 Chiplet 解决方案平台研发项目	108,889.30	19,329.46	19,329.46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面向 AIGC、图形处理等场景的新一代 IP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926.39	19,124.08	19,124.08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合计	180,815.69	38,453.54	38,453.54	-	-

2025 年度，于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置换金额为 9,313.7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按照公司内部流程执行，并均在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8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含本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完成赎回	期限(天)	收益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16/7/2025	30/7/2025	1.50%	是	14	28.77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1/8/2025	29/8/2025	2.00%	是	28	77.78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	1/8/2025	29/8/2025	1.68%	是	28	57.99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9/2025	30/9/2025	1.64%	是	28	50.3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9/10/2025	31/10/2025	1.50%	是	22	36.16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3/7/2025	24/10/2025	1.85%	是	93	35.35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3/7/2025	24/10/2025	1.85%	是	93	35.35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5/7/2025	24/10/2025	1.79%	是	91	22.3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3/11/2025	28/11/2025	1.53%	是	25	41.92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8/9/2025	8/12/2025	1.75%	是	91	131.2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3/12/2025	31/12/2025	1.55%	是	28	23.78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0/10/2025	30/1/2026	1.70%	否	92	28.88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0/10/2025	30/1/2026	1.70%	否	92	28.88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15/12/2025	16/3/2026	1.70%	否	91	22.36
中信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5/7/2025	25/1/2026	1.30%	否	184	28.71
中信银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0.00	15/07/2025	22/07/2025	0.75%	是	7	4.38
浦发银行	7天通知存款	60,000.00	15/07/2025	22/07/2025	0.75%	是	7	8.75
浦发银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00	16/9/2025	7/11/2025	0.75%	是	52	5.42
浦发银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00	16/9/2025	17/12/2025	0.75%	是	92	9.58
浦发银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	16/9/2025	不适用	0.75%	否	不适用	13.1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65,000.00 万元，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5 年 6 月 20 日													
56,908.07													
56,908.07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资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AIGC 及智慧出行领域 Chiplet 解决方案平台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08,759.30	107,158.50	107,158.50	28,852.91	28,852.91	(78,305.59)	26.93	2029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面向 AIGC、图形处理等场景的新一代 IP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71,926.39	70,867.71	70,867.71	28,055.16	28,055.16	(42,812.55)	39.59	2029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0,685.69	178,026.21	178,026.21	56,908.07	56,908.07	(121,118.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453.54 万元, 并已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置换。》, 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453.54 万元, 并已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8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次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次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